「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
結案報告

內 政 部

115年2月

目　　次

壹、 前言 1
貳、 試辦情形 2
一、 試辦計畫重點 2
二、 執行成果 5
參、 未來策進作為及規劃建議 10
一、 精進通譯培訓與專業分級之選用 11
二、 檢視通譯類型及費用與適用範圍 12
三、 優化雙語詞彙資源與AI輔助應用 14
四、 建立通譯規範及退場與復出機制 15
肆、 結語 16

附錄一 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 20
附錄二 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 33
附錄三 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辦理情形調查表 39
附錄四 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 47
附錄五 「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19次會議紀錄 57

壹、前言

基於國家治理與社會韌性之整體考量，通譯服務已從單純行政輔助機制，轉變為支撐公共治理體系穩定運作之重要基礎設施之一。在國家推動「2030年雙語政策」及營造公共服務語言友善環境之政策脈絡下，精進通譯服務有助於補足不同語言之種族或族群於公共服務與日常生活環境之實際需求，強化語言可近性與程序正當保障。

近年來，隨著全球人口流動趨勢加速及我國產業、勞動力與社會結構持續轉型，外來人口在臺居留、工作與生活之型態日益多元。截至114年12月底止，在臺持有效居留證之外來人口規模已超過102萬人[1]，其中外籍移工已逾86萬人[2]，長期成為我國產業與照護體系之重要支撐；此外，與國人結婚之新住民亦已超過61萬人[3]，其語言背景則高度集中於越南、印尼、菲律賓、泰國、柬埔寨及緬甸等東南亞國家語言，亦為公共服務場域中最主要之通譯需求來源。

為因應上述趨勢，行政院於112年12月21日核定推動「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附錄一）（以下簡稱本試辦計畫），並自113年4月1日起實施，為期兩年。計畫採跨部會協力模式，聚焦通譯培訓制度化、費用標準合理化、專業雙語詞彙標準化及服務履歷與退場機制規範化等核心面向，在尊重各機關專業分工前提下，建立共通原則與制度基礎，作為通譯制度邁向制度化之起點，以回應外來人口規模擴大及多元場域通

[1] 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資料/外僑居留：https://reurl.cc/vKzoVy

[2] 勞動部統計查詢網：https://reurl.cc/8bazE7

[3] 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資料/外籍配偶（含大陸、港澳地區人民）：https://reurl.cc/vKzoVy

譯需求結構。

本報告綜整試辦計畫兩年來之執行情形與具體成果，並提出策進建議，以作為後續制度化推動之參考依據。

貳、 試辦情形

一、試辦計畫重點

（一）適用對象

本試辦計畫以東南亞語為試行，包括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緬甸、菲律賓（包含他加祿語，Tagalog)等6國語言，在有限資源下建立具代表性之通譯培訓與運用機制，並作為後續制度精進與語言別及通譯類別擴充之基礎。

（二）試辦機關

本試辦計畫採跨機關分工推動模式，由各相關機關依其職掌及業務特性，在既有制度基礎上推動通譯人員培訓與制度運作之試辦與精進。參與試辦機關之重點工作說明如下：

1. 教育部：以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及東南亞語言人才養成為重點，作為跨領域通譯制度推動之基礎。
2. 法務部：以確保司法程序正當性與溝通品質為重點，推動司法通譯專業培訓與運用機制。
3. 勞動部：以回應移工管理與就業服務需求為重點，強化通譯於勞動實務之運用。
4.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以支援醫療照護

服務為重點，發展通譯協助不同語言背景民眾理解相關醫療資訊。

5. 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警政署以配合警政執法與協助實務需求為重點，建構通譯培訓與選用機制，以強化程序安全；移民署以結合移民服務需求為重點，推動通譯培訓與資源整合共享。

（三）通譯培訓資格要件

為維護通譯服務品質，本試辦計畫於培訓資格設計上採低門檻與多元採認原則，僅須符合「一般條件」、「東南亞語」、「華語文」及「學經歷」等4項資格要件之一，即可報名參與，以擴大通譯人力來源，廣納具語言能力與服務意願之人才。

（四）通譯培訓課程

通譯培訓課程以強化實務所需核心能力為主軸，涵蓋通譯技巧、倫理規範、跨文化敏感度及各類公共服務場域之實務知能，並透過課程評量機制，逐步培訓及篩選適任人力，兼顧專業品質與參與可近性，建立具延續性之通譯人力培育機制。

因各機關業務性質與專業需求不同，本試辦計畫由各機關依實際服務場域自行規劃課程，並得採實體或線上方式辦理，以提升培訓彈性，通過培訓測驗者核發2年效期之合格證書。課程原則分為基礎課程與專業課程兩部

分：基礎課程6小時，著重通則性能力培養；專業課程至少8小時，依服務場域區分為司法、警政、醫療衛生、就業服務及移民輔導等5類組別。

(五) 通譯費用

本試辦計畫依其服務性質與專業特性，分為司法通譯、公共事務通譯及外語諮詢人員等三類別，相關通譯費用各依不同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1. 司法通譯：適用於司法偵查及審理等高度程序性場域，專業及中立性要求較高，費用依「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附錄二）規定辦理。
2. 公共事務通譯：係支援警政、移民、就業及衛生醫療等較具專業性或人身安全之領域；費用為日間每案次前2小時內補助新臺幣(下同)1,000元，第3小時起每小時500元，夜間時段加倍。
3. 外語諮詢人員：以提供一般性資訊說明及生活諮詢為主，費用為每小時350元。

(六)建置雙語詞彙資料庫

鑑於各公共服務領域專有名詞與專業用語持續更新，通譯人員於實務中易因新興詞彙或用語理解差異而產生轉譯落差。為降低溝通風險並提升服務之準確性與一致性，本試辦計畫規劃建置多語詞彙資料庫，彙整各領域常用且具代表性之

專業詞彙，提供標準化對照用語，作為通譯及第一線人員之共用參考工具，並支援培訓課程及AI應用發展。

（七）建立服務履歷及退場機制

為促進通譯人員資源共享與管理效能，各機關得運用既有通譯人員資料庫，以連結方式相互參考並強化資料管理；另建立不適任通譯人員通報機制，由權責機關依個案違規情節審認處理，以維持通譯服務品質。

二、 執行成果

本試辦計畫係採跨機關協力推動模式，由各試辦機關本於其法定職掌及專業職能，依實際業務需求推動實施，無律定主管機關。主要係考量通譯服務需依實際服務場域調整，其內容與專業需求會隨使用情境不同而有明顯差異。爰由各機關依其業務性質與服務對象，彈性規劃並落實相關措施，以確保通譯服務之即時性、專業適配性及行政權責之明確。

在前揭架構下，各試辦機關分別就通譯培訓、費用標準、專業詞彙建置及實務運作等面向，依權責推動相關作業，逐步累積制度經驗與執行成果。經彙整目前各機關辦理情形，相關推動重點與具體作法說明如下（詳如附錄三）：

(一)執行通譯培訓

114年通譯培訓課程之推動，係各試辦機關依

其業務場域與通譯需求特性，將通譯人力培訓由過往臨時性、任務導向之作法，逐步轉向具備甄選、訓練、測驗及效期管理之制度化模式邁進。

1. 教育部：主要聚焦於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及東南亞語言人才養成，屬教育專業人員體系建構，截至114年12月止，已累計4,248人完成培訓資格課程，取得合格之教學支援人員資格與聘任條件，並實際運用於12年國教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
2. 法務部：透過特約通譯甄選及教育訓練機制，完成346名通譯人員之培訓與聘任，並核發2年效期之聘書，不僅強化司法通譯之專業門檻，亦有助於提升司法通譯服務之穩定性與可預期性。
3. 衛福部：持續推動通譯基礎課程，截至114年12月底已完成10場課程，完訓人員至少100人；相關培訓以建立通譯基本能力及醫療場域溝通共通認知為核心，作為後續實務運用與制度銜接之基礎。
4. 勞動部：結合地方政府資源，針對就業服務及移工管理實務需求，辦理基礎及專業培訓課程，共計 100 人通過測驗並取得 2 年效期之合格證書；透過中央與地方協力推動，逐步建立符合勞動行政實務需求之通譯培訓，強化通譯於第一線服務之可用性。
5. 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

（1） 警政署：依「通譯講習實施計畫」持續辦理

通譯講習，114年度共舉辦23場，計有 970人通過測驗並取得2年效期之合格證書。透過定期講習、測驗與效期管理，逐步建構具警政實務認知之通譯人員資料庫，提升警政執法與協助過程中通譯之可調度性與風險控管能力。

（2）移民署：114年由北、中、南區事務大隊所屬服務站辦理通譯訓練，課程涵蓋基礎及專業內容，計有170人通過測驗並取得 2 年效期之合格證書。相關作法著重於移民服務生活諮詢場域之實務需求，逐步累積可供制度延續與經驗移轉之通譯培訓與資源共享。

6. **小結**：整體而言，各試辦機關於114年所推動之通譯培訓，已逐步呈現由「臨時支援」走向「制度管理」之趨勢，透過甄選、訓練、測驗及效期管理等機制，累積具一定專業知能之通譯人力資源，作為通譯制度由試辦階段邁向常態化運作的重要基礎。

(二)調整通譯費用：

移民署及勞動部於113年分別修正「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律定外語諮詢人員通譯費日間每小時350元；公共事務通譯費前2小時1,000元，第3小時起每小時500元。

(三)分階段建置雙語詞彙資料庫

為提升通譯服務之準確性與一致性，並降低跨機關及跨場域溝通時因專業用語差異所衍生之理解風險，試辦期間各機關依其業務特性，採取分階段、分領域方式，逐步建置並擴充雙語及多語專用詞彙資料庫，作為通譯實務運用與培訓課程之共同基礎。成果說明如下：

1. 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透過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計畫，持續推動多語專用詞彙資料庫之系統性建置，並依年度規劃逐步擴充語言別與詞彙量。112年及113年間，共計完成建置2,631個專用詞彙，內容涵蓋警政及新住民服務等實務場域常用語彙，分別翻譯為英文、印尼文及越南文；114年度進一步將上開詞彙翻譯為緬甸文、柬埔寨文及泰文，預計於115年8月前完成審定並納入國家教育研究院「樂詞網」[4]，使相關詞彙得以作為跨機關共用之語言資源，提升通譯服務及行政溝通之標準化程度。
2. 勞動部：依就業服務及移工管理實務需求，完成124個就業服務相關多語[5]詞彙資料之建置，並已於114年12月完成專業審查程序納入「樂詞網」。相關詞彙著重於勞動行政與就業服務場域中常見之專有用語，有助於通譯人員及第一線人員在實務操作中，採用一致且經審定之用語，降低溝通歧義，並強化跨機關協作之語

[4]國家教育研究院樂詞網網址：https://terms.naer.edu.tw/

[5]移工母語4國語，含印尼文、泰文、柬埔寨文、菲律賓(即Tagalog)文。

言基礎。

3. 衛福部：因應醫療照護與公共衛生服務之通譯需求，完成越南文與印尼文至少300 字之醫療專用詞彙建置，並於114年4月納入「樂詞網」，提供醫療及社福場域通譯人員參考使用。此外，配合新版孕媽咪健康／衛教手冊之更新，增加多國語[6]版本內容，作為生育保健通譯及衛教溝通之輔助工具，進一步強化醫療通譯在實務場域中之可用性與一致性。
4. 法務部：就司法實務需求，彙整地方檢察署於偵查程序中常用之多語詞彙，建構司法通譯專用之詞彙資料庫，並上傳至司法院網站特約通譯專區[7]，未來研議納入「樂詞網」。相關作法有助於提升司法場域中通譯用語之精確度與一致性，並作為司法通譯培訓與實務運用之重要參考基礎，強化程序進行過程中之溝通品質與風險控管。
5. **小結**：整體而言，試辦期間雙語詞彙資料庫之建置，已由各機關分別累積實務經驗，逐步朝向跨機關共用與制度化方向發展。透過「樂詞網」作為整合平台，不僅提升詞彙資源之可近性與一致性，亦為後續通譯培訓及AI輔助工具運用，奠定基礎。

---

[6] 多語版（英文、印尼文、越南文、泰文、柬埔寨文）孕媽咪健康/衛教手冊電子版網址：https://www.hpa.gov.tw/Pages/EBook.aspx?nodeid=4839

[7] 請參考司法院網站/便民服務/特約通譯專區/常用法律詞彙多語對照（網址：https://gov.tw/w7Y）

（四）**建置通譯人員與退場管理機制**

1. 法務部：已按「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第7點及第14點，建置通譯名冊與不適任通譯人員通報淘汰機制。
2. 勞動部：計有228名完成就業服務通譯培訓課程，已就渠等之基本資料、服務地區及現職等予以建檔。
3. 衛福部：114年已開辦訓練課程，逐步建實醫療通譯人才培訓資料庫，後續俟人員實務上線具有服務經驗後，續行規劃服務履歷及退場機制。
4. 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
   (1) 警政署：已建置機關內部通譯人員資料庫，計有通譯人員1,748名，113年至114年12月止，各地方警察局計汰除不適任通譯2人，並落實即時更新通譯人才資料庫名冊及函知移民署。
   (2) 移民署：已建置通譯人員資料庫，其中屬移民署培訓人員計343名，目前計汰除1名不適任通譯人員。
5. **小結：**試辦機關皆已自行建立通譯人員資料庫或通譯名冊，司法、移民及警政通譯並已啟動淘汰退場機制，逐步建立跨機關資料共享及通報之模式。

參、 未來策進作為及規劃建議

本試辦計畫於試辦期間，已就同類組通譯費用一致性、專業培訓課程制度化，以及多語詞彙資料庫逐年擴充建置等面向，累積初步推動成果，並為後續制度精進奠定基礎。透過跨機關協力推動，各試辦機關已逐步形成共通作法與運作經驗，對改善過往通譯制度分散、標準不一之情形，具一定成效。

惟隨試辦推動及實務運作逐步深化，相關制度在通譯培訓、選用彈性、通譯品質及資源配置等層面，亦逐漸顯現須進一步調整與精進之處。爰此，以下將就現行辦理狀況與實務運作產生之問題，提出具體策進作為與後續規劃建議，作為試辦期滿後持續精進通譯制度之參考。

一、 精進通譯培訓與專業分級之選用

通譯培訓制度之規劃，以兼顧廣納人才與確保服務品質為目標，現行多元採認之培訓資格，有助於吸引具語言能力與服務意願之人員投入；惟隨通譯需求日益多元，宜持續檢視培訓資格與實際服務場域之適配性，評估所需強化之基礎能力需求及專業能力之分級管理，以提升培訓資源運用之精準度及通譯服務品質之穩定。

（一）**強化實務課程設計**：鑑於各中央機關業務性質與專業需求差異顯著，現行由各機關依權責規劃基礎課程與專業課程之作法，具備高度實務彈性。後續宜持續推動培訓模組化與跨機關採認機制，避免重複培訓，以節省資源並提升效能，比如於

共通基礎課程外，持續深化各機關專業知能之情境式訓練與案例演練，以協助學員將課程所學有效轉化為實務能力。

（二）**建立持續培力與回訓機制**：為確保通譯能力之持續養成，培訓機制可朝「持續培力」模式發展，結合回訓、進階課程或實務交流等多元機制，作為合格證書效期管理之補充參考。透過分級培訓與穩健專業的循序養成課程，建立通譯由入門、熟練至專業之發展路徑，有助於提升整體通譯人力專業知能穩定性。

（三）**建立以專業能力分級及依培訓合格證書選用之通譯人力管理機制：**

現行通譯人員之專業能力服務表現、選用紀錄及回饋資訊，多分散於各機關內部，尚未形成具系統性之專業能力分級管理架構。後續制度精進方向上，建議可研議不同機關通譯類型之專業能力分級機制，逐步彙整通譯人員之培訓、服務經歷及實際選用紀錄，作為能力評估與選用參考之輔助依據。

按本試辦計畫規定，實施2年後，即應全面按適用計畫之審認資格，爰未來即須將培訓合格證書作為通譯選用之重要參考依據，以強化培訓成果與實際選用之連結，協助需求單位判斷通譯人員之基本能力與場域知能，惟建議保留特殊或緊急情境下之彈性運用機制。

二、 檢視通譯類型及費用與適用範圍

試辦期間已就同類型通譯服務建立通譯費用一致性，惟隨專業類型、法律效益等實務運作累積，仍宜依專業程建立差異的給付標準。

（一）定期檢視費用分類標準，降低適用爭議：

目前通譯分為3個類別，除司法通譯較明確係以法庭或檢調實務為主，公共服務通譯及一般外語通譯之區分標準，係由機關自行決定，惟為減少需求單位與通譯人員之認知落差，並提升整體制度透明度與可預期性，建議機關仍應定期檢視通譯服務類型分類與實務情境之適配性，建立明確之服務類型定位與專業費用差異結構說明，透過清楚界定通譯類型適用情境與費用原則，降低類別選用爭議，俾有助於促進通譯制度之長期穩定運作。

（二）費用結構納入專業程度與服務場域等因素：

通譯費用結構之設計，宜兼顧通譯服務所需之專業程度、實際投入時間及服務情境等，避免僅以服務時數作為唯一衡量標準。現行制度中，司法通譯已訂有得視案件繁簡程度及實際勞力投入情形予以調整之相關規範[8]；本試辦計畫則於公共事務通譯及外語諮詢人員部分，納入夜間時段加倍給付之設計，以回應非一般時段服務所增加之負擔。

惟隨實務運作經驗累積，未來仍可逐步檢視是否有必要就專業分級或跨區支援、臨時性高或

[8]依「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規定，特約通譯到場之日費每次以新臺幣（下同）500元支給；就特約通譯每件次傳譯服務之報酬數額，承辦檢察官得視案件之繁簡及所費勞力之多寡，於1,000元至3,000元之範圍內支給。

其他特殊服務情境，研議合理之調整原則，以提升通譯人力投入意願，並維持整體服務品質。此外，司法通譯具有高度專業性與法律效果，其報酬水準仍有適時檢討調整之空間，惟相關檢討應兼顧不同類型通譯間之合理差距，以維持制度公平與穩定性。

（三）**擴大適用範圍與跨機關經驗交流機制：**

鑑於外來人口參與公共生活之場域日益多元，通譯服務需求已逐步由教育、勞動、醫療衛生、警政、移民及司法等既有領域，延伸至社會福利、觀光、文化、運動、環保、交通等其他公共服務領域。未來可在既有通譯制度基礎下，評估擴大通譯服務之適用範圍，以回應外來人口於不同公共場域中之實際通譯需求。

此外，可視實際需要辦理跨機關及跨類型之標竿學習與經驗交流機制，分享培訓設計、選用管理及實務運作之良好作法，藉以提升跨領域通譯制度之整體效能，並逐步形塑具彈性且可擴充之通譯服務體系。

三、 優化雙語詞彙資源與AI輔助應用

面對人工智慧與語言科技快速發展，AI語言工具已逐步應用於即時翻譯、文字轉換及基礎溝通支援等場景，對提升行政實務之即時性與服務可近性具有一定輔助效益，未來應善用AI作為輔助工具，補充現行通譯體系之不足，並配合國家 AI 基礎建設推動，在兼顧科技應用與人權保障之前提下，強化

制度回應多元社會需求之能力。

（一）雙語詞彙資源整合與語言科技應用推動：

雙語詞彙資料庫可作為AI輔助通譯之基礎語料，並納入培訓與回訓教材，以提升整體運作效益。另為強化實務應用效能，建議同步優化多語詞彙使用介面之友善度與功能性，包括強化搜尋機制、關鍵字提示及跨語言對照呈現，使通譯人員與第一線需求單位得於現場快速查詢運用；並逐步增補詞彙之使用情境、簡要說明及常見搭配語，以協助理解實際用法並減少翻譯歧異。

（二）AI輔助通譯之適用原則與制度化管理：

在制度運作上，AI 輔助通譯宜定位為輔助性工具，並優先適用於一般諮詢、解說或行政協助等資訊性溝通場景，以支援第一線人員即時應對需求；惟涉及行政程序、權利義務、法律效果或高度專業判斷之情境，仍應以專業通譯人員為主、AI為輔，避免因不當使用而衍生責任歸屬不明或影響程序正當性。

為確保人機協作品質與一致性，後續可研議將 AI 使用原則納入通譯相關指引與培訓內容，協助需求單位與通譯人員建立對適用情境、使用限制及風險之共通認知，並避免各機關各自發展致標準不一。

四、 建立通譯規範及退場與復出機制

（一）依專業需求訂定通譯規範或指引：鑑於通譯服務

須配合實際業務場域運作，各機關在服務對象、程序性質及風險程度上差異甚大，實務上難以單一規範全面涵蓋所有通譯使用情境。現行制度中，司法院之通譯因涉及刑事程序與人民權利保障，已建置較為完整之法規體系[9]（參考附錄四），涵蓋培訓、費用、選用標準及責任義務等事項；建議未來由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掌及業務特性，自行訂定通譯相關作業規範或內部指引，明確界定通譯使用時機、服務類型、費用標準、選用流程及退場機制，俾朝更透明、穩健之制度化發展。

（二）**通譯退場機制之原則、年限設計與復出機制**：通譯人員具高度公共服務性質，未來建議可就退場機制，設計適度之年限限制與差異化處理原則，相關年限之設定，宜符合比例原則與最低必要性；涉及服務流程不符規範或通譯倫理疑慮者，則得依情節輕重，採取暫停選用、要求補訓或限期改善等措施。經暫停選用或自然退場之通譯人員，得於一定年限後完成指定回訓、補足必要培訓時數或通過相關評量後，重新申請列冊及參與選用，使退場機制在維持服務品質與公共安全之前提下，仍保有彈性與修復空間，以確保通譯制度之穩定運作。

肆、 結語

本試辦計畫推動情形原經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列管在案，嗣於115年1月9日召開之第19次

[9] 請參考「法院通譯手冊」（網址：https://reurl.cc/vKzbYo）

會議，主席陳政務委員時中指示，各部會均持續推動辦理，同意解除列管（參考附錄5）。

綜上，本試辦計畫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惟基於通譯服務具高度專業性與場域差異性，建議維持由各機關本於其法定職掌及業務特性，負責通譯需求之規劃與執行，並善用AI作為輔助工具，提升公共服務可近性及行政回應能力，以維持通譯服務與實際業務場域之緊密連結，並明確行政責任歸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黃瑩婷
電話：02-3356-6741
電子信箱：ythuang3@ey.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NIA17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院臺外字第11210450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45025A00_ATTCH1.pdf)

主旨：所報「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草案修正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辦理。

說明：

一、復112年12月6日台內移字第1120913194號函。

二、檢附「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核定本）1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教育部(含附件)、法務部(含附件)、勞動部(含附件)、衛生福利部(含附件)、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含附件)(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

附錄一

壹、緣起

行政院於111年2月15日召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下稱協調會報）第12次會議，主席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下稱林政委）指示略以，因通譯業務牽涉層面甚廣，針對委員所提通譯人員之薪資給付、資格審認及保險權益等事項，涉及各機關通譯實務，請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及本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等相關機關，詳實盤點各自業管涉及通譯業務部分，適時提供相關資料 予本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彙整後，於下次會議報告。

內政部依上開會議指示，於111年8月11日召開之協調會報第13次會議，提報「各機關運用通譯人員之現況研析報告」，經主席林政委決定：「本報告已詳盡盤點現今通譯問題，請內政部邀集相關機關，盤點並綜整各項具體建 議，擬具2年至3年期計畫，並請本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協助。後續循程序報本院核定後，逐步落實推動，俾建立跨機關統合性之分級分類通譯制度」。

貳、背景說明

在國際化及全球化衝擊之影響下，多元族群與多元文化儼然已成為臺灣社會之特色。依移民署統計，以112年9月底為統計時點，臺灣地區現持有效居留證（在臺）外僑計84萬4,541人；以國籍別區分，印尼籍27萬32人為最多，其次依序為越南籍24萬6,973人、菲律賓籍15萬7,950人及泰國籍7萬7,277人，在臺外僑人數前4名國籍人士占在臺外國人近9成。

外國人離開原生國家來到臺灣，面臨社會體制、語言及文化等層面之差異，語言常成為首先須面臨之最大困境，現行係由各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就業務所需各自提供服務，例如移民署設置「1990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設置「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在通譯人才資料部分，移民署「通譯人員資料庫」約1,287人、警政署「通譯人員名冊」約1,488人、司法院「特約通譯名冊」現行網站計407筆資料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含臺中及高雄檢察分署）之特約通譯名冊約166筆，另各地方政府亦建置通譯人員名冊，以跨越語言溝通障礙，並強化多語言服務資源。

有關通譯經費來源部分，除由各機關或各地方政府以公務預算支應外，亦有部分係申請相關基金補助者。如屬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接受行政機關詢問、調查，得申請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衛生機關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計畫，則可向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

參、現況及問題評析

現行機關運用之通譯大致可區分為司法通譯、公共事務通譯及外語諮詢人員等3類，司法通譯係法院及檢察機關使用之通譯；公共事務通譯為警政、移民、就業及衛生醫療等較具專業性或人身安全之領域；外語諮詢人員則如移民輔導與生活適應之雙語人才。

經盤點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警政署及移民署等機關運用通譯情形，相關問題歸納如下：

一、通譯培訓資格要件：

(一)現況：

各機關運用通譯人員，依業務性質自訂遴選或備選之資格要件，並訂定相關規定，例如法務部「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第3點、第4點、警政署「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第2點、第3點及勞動部「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第5點第1項第2款（各機關規定詳如附錄)。

(二)問題：

對於欲擔任通譯之華語文程度，僅檢察署或警察機關明定視需要於講習或培訓前，進行國語程度測試，其餘各機關並未明確規範華語文能力之標準。由於華語文能力攸關通譯品質，應具有一定基本能力，同時亦促使欲從事通譯者，有向上提升之目標。

二、培訓課程：

(一)現況：

通譯培訓課程由各機關依業務性質或實務需要規劃，重點在於強化專業知能，培訓課程時數不一，一般而言，約8小時至15小時，並得視需要，增加講習之課程或時數，茲摘述如下：

1、檢察機關：檢察業務簡介2小時、法律常識3小時、偵查程序概要3小時、傳譯之專業技能2小時、傳譯之倫理責任2小時及實務演練3小時，合計15小時；完成講習者，核發有效期間2年之合格證書。

2、警察機關：警察業務簡介2小時、法律常識2小時、偵查程序概要2小時、通譯倫理責任1小時及通譯專業技能1小時，合計8小時； 完成講習經測驗合格者，核發有效期間2年之合格證書。

3、移民署：移民輔導通譯人員培訓課程包括多元文化、性別敏感度及同理心、外籍人士停（居）留相關規定、移民署及輔導網絡業務介紹、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規定及處理流程、司法制度與常用法律詞彙簡介及通譯人員角色與專業倫理等6門課程，每門課程2小時，計12小時；經測驗及格者，核發結業證書。

(二)問題：

各機關辦理之通譯培訓課程屢經反映課程內容大同小異（例如通譯人員於不同機關參加之通譯倫理課程）、課程時數略少及缺乏通譯技巧或情境/模擬等課程，爰對於課程時數及內容，仍有調整精進之空間。

三、通譯費用：

(一)現況：

現行機關運用通譯人員係採遇案方式，以案計價，各機關通譯費支給基準如下：

1、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依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 規定，特約通譯到場之日費每次以新臺幣（下同）500元支給；就特約通譯每件次傳譯服務之報酬數額， 承辦檢察官得視案件之繁簡及所費勞力之多寡，於1,000元至3,000元之範圍內支給。

2、警政、移民等機關陪同製作外籍人士（與就業服務法相關）筆錄資料：依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原則上，日間每案次前2小時內補助600元，第3小時起，每1小時補助300元；夜間時段（22時至翌日6時）通譯費用加倍補助；其他調查案件部分，原則比照前揭規定支給。

3、移民署之移民輔導通譯：依新住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每小時補助300元。

(二)問題：

通譯人員係採接案方式，工作不穩定，工時長短不一，恐不利於機關留任優秀人才繼續擔任通譯人員。以警政、移民、勞動等機關陪同製作外籍人士筆錄資料為例，其通譯費用自106年迄今未調整，爰為配合通譯制度分級分類之統一標準，予以調整通譯費用。

四、雙語詞彙資料：

(一)現況：

通譯乃最直接、有效解決語言隔閡之方法，為提供翻譯時之參考，各機關對於業務相關之專有名詞或常用詞彙，多已建置中英雙語詞彙資料；司法院建置英文、日文、印尼文、泰文及越南文等5國語版之常用法律詞彙多語對照，約700個詞彙，相關資訊均可於司法院網站查詢。

(二)問題：

由於目前詞彙以中、英對照為主，而外籍人士不限於英語系國家，故東南亞語通譯人員針對其於母國未曾聽聞之專有名詞，常面臨翻譯困難或未臻到位等問題，致影響翻譯之正確性。為解決通譯人員在翻譯政府各部門專業名詞間之差異情形，並考量藉由發展通譯專有詞彙資料庫，爰蒐集醫療、司法及移民事務等各領域常用專有詞彙，提供東南亞語通譯人員參考使用，以達專業用語傳譯正確度及理解度。

肆、重要工作規劃

為建立友善無礙溝通之環境，除前所述盤點之「通譯

培訓資格要件」、「通譯課程」、「通譯費用」及「雙語詞彙」等四個面向，並參考新住民發展基金109年「新住民通譯人員培訓與運用機制之研究」之結論與建議，規劃工作項目，期使通譯人員培訓與運用制度更臻完善，說明如下：

一、適用對象

本計畫以東南亞語為試行，包括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緬甸及菲律賓(包含他加祿語，Tagalog)等6國語。

二、通譯培訓資格要件

為維護通譯品質，通譯培訓資格須符合所列「一般條件」、「東南亞語」、「華語文」及「學經歷」等四項資格要件，並以多元採認方式，每項要件中合乎所列條件 之一者即可，俾廣納人才。

司法通譯	公共事務通譯	外語諮詢人員
一般條件		
1. 年滿18歲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 2. 年滿18歲，曾在臺合法居留2年以上。	1. 年滿18歲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 2. 年滿18歲，曾在臺合法居留2年以上。	1. 年滿18歲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 2. 年滿18歲，曾在臺合法居留2年以上。
東南亞語		

1. 經我國或其他國家政府核准設立之語言檢測機構或大學，所核發之語言或翻譯能力達「中級」以上程度之證明文件影本。 2. 通曉語言之地區或國家連續居住滿5年以上。	1. 經我國或其他國家政府核准設立之語言檢測機構或大學，所核發之語言或翻譯能力達「中級」以上程度之證明文件影本。 2. 通曉語言之地區或國家連續居住滿5年以上。	1. 經我國或其他國家政府核准設立之語言檢測機構或大學，所核發之語言或翻譯能力達「中級」以上程度之證明文件影本。 2. 通曉語言之地區或國家連續居住滿5年以上。
華語文		
1. 經華語文能力測驗聽讀及口語能力B1以上。 2. 在臺就讀本國語文學門相關系所或修習相關學程，至少2年。 3. 參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合格之證明。	1. 經華語文能力測驗聽讀及口語能力 B1以上，或其他相當之中文能力證明。 2. 在臺就讀本國語文學門相關系所或修習相關學程，至少2年。 3. 參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合格之證明。 4. 符合《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2款所定國內政府機關所開設之課程，包括國內政府機	1. 經華語文能力測驗聽讀及口語能力 A2以上，或具備相當之其他中文能力證明。 2. 在臺就讀本國語文學門相關系所或修習相關學程，至少2年。 3. 參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合格之證明。 4. 符合《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2款所定國內政府機關所開設之課程，包括國內政府機

	關自行、委託或補助機構、團體、學校辦理之各種課程， 其上課總時數或累計時數達72 小時以上之證明。	關自行、委託或補助機構、團體、學校辦理之各種課程， 其上課總時數或累計時數達72 小時以上之證明。
學經歷		
1. 畢業於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專校院以上學歷。 2. 國內外之大專校院語文學系(科)或研究所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教授特定語文。(免語文測驗證明) 3. 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經驗， 並具該項領域語文能力。 4. 現(曾)為法院或檢察署通譯。 5. 5年內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機構之通譯。 6. 5年內通過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師資資格培	1. 畢業於國內公立或立案之高中(職)或經教育部採認之國外高中(職)以上學歷。 2. 國內外之大專校院語文學系(科)或研究所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教授特定語文。(免語文測驗證明) 3. 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經驗， 並具該項領域語文能力。 4. 現(曾)為法院或檢察署通譯。 5. 5年內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機構之通譯。 6. 5年內通過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師資資格培訓， 並取得合格教學支援人員。	1. 畢業於國內公立或立案之高中(職)或經教育部採認之國外高中(職)以上學歷。 2. 國內外之大專校院語文學系(科)或研究所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教授特定語文。(免語文測驗證明) 3. 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經驗， 並具該項領域語文能力。 4. 現(曾)為法院或檢察署通譯。 5. 5年內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機構之通譯。 6. 3年內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委託(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之通譯講習。 7. 5年內通過新住民

訓， 並取得合格教學支援人員。 具第2項要件或現為法院或檢察署特約通譯者，由機關自行決定是否須參加培訓。	具第2項要件或現為法院或檢察署特約通譯者，由機關自行決定是否須參加培訓。	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師資資格培訓， 並取得合格教學支援人員。 具第2項要件或現為法院或檢察署特約通譯者，由機關自行決定是否須參加培訓。

三、通譯培訓課程

(一)中央各機關之業務專業性差異甚大，課程內容宜由各機關依其需求及服務實務規劃設計辦理，現行培訓課程時數約8小時至15小時，為避免培訓成效差異過大，課程分為基礎課程及專業課程，如下：

1、基礎課程（6小時)：通譯技巧、跨文化敏感度議題、通譯倫理3門為必修課程。

2、專業課程（至少8小時)：機關專業課程（均含實務演練)，各機關依通譯所需之專業技能規劃課程及分組，如下：

組別	課程/時數
司法通譯組	檢察業務簡介(2小時)、法律常識(3小時)、偵查程序概要(3小時)及實務演練(3小時)
警政業務組	警察業務(2小時)、法律常識(2小時)、偵查程序(3小時)、通譯心理照護(1小時)
醫療衛生組	醫療通譯類： 人體構造與基礎知識(1小時)、就醫、檢查與治療流程常用語訓練及演練(2小時)、內科醫療常見用語訓練(2小時)、外科醫療常

	見用語訓練(2小時)及健康檢查流程常用語訓練(1小時) ②生育保健通譯類 飲食與營養(1小時)、母乳哺餵(1小時)、家訪注意事項及技巧(1小時)及嬰幼兒保健(1 小時)
就業服務組	政府就業服務資源介紹(2小時)、勞動基準法(2小時)、外國人聘僱管理相關法令(2小時)及性別平等工作法(2小時)
移民輔導組	外籍人士停(居)留相關規定(2小時)、移民署及移民輔導網絡業務介紹(2小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規定及處理流程(2小 時)及司法制度與常用法律詞彙簡介(2小時)

(二)本計畫通譯培訓課程至少時數為14小時，各機關可依實際需求調整增加課程及時數；至課程得否抵免，由各機關自行決定。

(三)各機關通譯培訓依實際需要採實體課程或線上課程，課程結束應辦理測驗，通過測驗發給效期為2年之通譯培訓合格證書。

四、通譯費用

(一)司法通譯：由法務部依權責辦理。

(二)公共事務通譯：

1、日間時段每案次前2小時內費用1,000元，第3小時起，每1小時費用500元；夜間時段(22時至翌日6時)加倍付費，每案次前2小時內費用2,000元，第3小時起，每1小時費用1,000元；其均包含等待時間。

2、第3小時起，未滿30分鐘者，以半小時計；30分鐘以上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

(三)外語諮詢：每小時350元。

五、建置雙語詞彙資料庫

各領域有其各自專有名詞，對於通譯於母國未曾聽聞之專有名詞或新興之詞彙，為解決渠等翻譯之差異性，爰規劃如下：

(一)新住民發展基金112年補助研究「發展新住民通譯多語詞彙資料庫之研究」，越南語及印尼語各1,000字。

(二)各機關依需求逐年自行開發建置重要及常用之多語詞彙資料，並優先以本計畫6國語言為試辦對象。

(三)各機關建立之多語詞彙資料，請自行辦理詞彙審定後，納入國家教育研究院「樂詞網」。

六、建立服務履歷及退場機制

(一)各機關多已自行建立通譯人員資料庫，為使通譯人才資源共享，以連結方式相互參考，並落實通譯人員服 務履歷等資料管理。

(二)各機關應建立不適任之通譯人員相互通報機制，例如違反通譯倫理、未遵守保密原則、翻譯品質不佳遭當 事人質疑或有嚴重誤失錯誤、恣意擇取翻譯、擅自增減、修改、曲解原意、經警告仍屢犯不改、無故取消 或未到指定處所進行通譯服務等，因機關業務及通譯實務現場有其差異性，其違反程度及情節由機關依其實務審認，以有效維持通譯服務品質。

七、本計畫實施後對現行通譯人員資格效力不影響(無溯及既往)，緩衝期為2年，2年後即應全面適用本計畫審認資格。

八、考量通譯人員培訓與運用涉及各機關專業職能，並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相關通譯培訓課程及證書核發，爰現階段無統一律定主管機關之必要。

伍、經費需求

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公務預算或相關基金預算支應。

二、因應本計畫通譯費用調整，請相關機關配合修正法規，並自113年4月1日實施。

陸、預期效益

一、為強化通譯人力培力，提升服務之廣度，透過規範通譯人員培訓資格、培訓課程及通譯費用之分級，使人才分流，促進通譯市場健全之發展。

二、藉由建立服務履歷機制，深入瞭解各機關通譯人員培訓及服務經歷，以完善通譯服務品質。

三、建立雙語詞彙資料輔助資源，解決東南亞語通譯翻譯專有名詞之無統一用語之問題，提升通譯服務品質。

柒、結語

為保障在臺外籍人士權益，提供適時語言翻譯，善用外籍人士語言專長，鼓勵其參與公共事務，政府多年來之努力已漸有成效，早期以學考訓用，著重於提高量能，未來期盼透過通譯資格、專業訓練及通譯費用依等級支給等方式，提升職能及效能，期建立通譯之專業性，並視本計畫實施成效，再滾動檢討精進，以逐步健全通譯制度之發展。

附錄二

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一、為落實保障不通國語人士、聾啞人之權益，並提升檢察工作之傳譯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以下簡稱檢察署）應延攬各種語文人才，列為特約通譯備選人。

前項備選人應通曉臺灣台語、客語、原住民語、英語、日語、韓語、法語、德語、俄語、阿拉伯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菲律賓語、柬埔寨語、手語或其他語言一種以上，並能以華語傳譯上述語言。

三、特約通譯備選人得檢具申請書及下列各款文件之一，向檢察署申請成為特約通譯：

（一）經政府核准設立之語言檢測機構（單位），所核發之語言能力達「中級」以上程度之證明文件影本。但如無法提出此項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應提出其在所通曉語言之地區或國家連續居住滿五年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語文學系、科或研究所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教授特定語文之證明文件。

（三）外國人在其本國具學士以上學歷或其他相關足以證明其通曉本國語言之證明文件影本。

（四）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經驗，並具該項領域語文能力之證明文件影本。

（五）經其他政府機關或機構遴選為特約通譯之證明文件影本。

備選人未提出前項規定之文件，檢察署無須通知補正，得逕不列入遴選。

具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所定資格者，由檢察署逕予遴聘，無須提出申請。

四、特約通譯備選人為下列人士時，應提出我國政府核發下列各款證件之一，其有效期間至少為二年以上：

（一）大陸地區人民：應提出長期居留證。但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者，得僅提出依親居留證。

（二）港澳地區居民及外國人：應提出合法居留我國之證明文件。

五、檢察署應對特約通譯備選人辦理講習，課程及時數如下：

（一）檢察業務簡介二小時。

（二）法律常識三小時。

（三）偵查程序概要三小時。

（四）傳譯之專業技能二小時。

（五）傳譯之倫理責任二小時。

（六）實務演練三小時。

檢察署得視需要，增加講習之課程及時數，並得於講習前測試備選人之國語程度，經測試合格者，始准參加講習。

前二項規定，於依第三點第三項規定遴聘者，不適用之。

六、完成講習者，檢察署發給特約通譯聘書，為期二年。

檢察署於特約通譯之聘任期間內，得視需要，辦理講習。

特約通譯聘期屆滿前三個月，檢察署對有意繼續受聘之特約通譯，得辦理續聘前講習。完成講習者，續發給第一項規定效期之聘書。

七、特約通譯有不適任情事者，檢察署得隨時廢止其聘書。

八、檢察署對於特約通譯，應依語言分類建置名冊，名冊內應記載特約通譯之姓名、照片、性別、年齡、電話、住居所、語言能力級別及聘書有效期限，並應登錄其姓名及語言能力級別於檢察署及法務部網站，提供各級檢察署檢察官或其他機關、團體選用。

特約通譯如經異動，檢察署應隨時更新名冊及網站資料。

九、特約通譯到場傳譯，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捷運，長途以搭乘火車及公民營客運汽車、輪船為原則，如有等位者，以中等等位標準支給，遇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時間甚為急迫時，得搭乘飛機或高鐵，以經濟（標準）座（艙、車）位為限，並應檢據按實報支。

特約通譯如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可乘坐車種票價報支。

特約通譯因時間急迫或行動不便，市內得搭乘計程車，依實支數報支。

特約通譯在途及滯留一日以上期間內之食宿等旅費，每日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薦任級人員每日膳雜、住宿費報支數額，並檢據核實報支。

十、特約通譯到場之日費，每次依新臺幣五佰元支給。

特約通譯每件次傳譯服務之報酬數額，承辦檢察官得視案件之繁簡、所費勞力之多寡，於新台幣一千元至三千元之範圍內支給。

十一、特約通譯之日費、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及報酬，由各級檢察署編列預算支應。

十二、各級檢察署檢察官於辦理案件需用通譯時，應於現職通譯不適任或不敷應用時，始得選用本要點之特約通譯。

特約通譯傳譯完畢時，書記官應填具特約通譯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經檢察官審核後，交報到處辦理支付手續，並按程序結報。

十三、各級檢察署檢察官於辦理案件時，如所遴聘之特約通譯因故均不能擔任職務或人數不敷應用時，得因應需要，洽請相關機關或單位協助指派熟諳該種語言人員擔任臨時通譯。

依前項規定遴用之臨時通譯，準用本要點第九點至前點規定。

檢察官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時，依法有提起訴訟或聲請權人與被告或相對人合意選任通譯並經其認為適當者，準用本要點第九點至第十一點及前點第二項規定。

十四、各級檢察署得於特約通譯到場傳譯後，提供「特約通譯傳譯服務情

形意見反應表」（格式如附件一）予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被告、告訴人、告發人、證人、鑑定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填寫，並應將填復結果陳報建置特約通譯名冊之檢察署。

檢察署應將有關特約通譯特殊或優良表現之事由，註記於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內，以作為選用及辦理遴聘、續聘或廢止聘書之參考。

附錄三

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辦理情形調查表（113 年 4 月至 114 年 12 月）

序號	相關部會	通譯培訓課程		建置雙語詞彙資料庫		建立服務履歷及退場機制	
		目標	執行情形	目標	執行情形	目標	執行情形
1	法務部	已完成通譯培訓課程目標，彙整實務問題進行通盤檢討	1. 本部所屬高檢署及其檢察分署已於 114 年 10 月底前完成特約通譯甄選及教育訓練，聘任時間為 114.11.1 至 116.10.30。 2. 本部於 114.11.14 召開司法通譯制度研商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及檢察機關討論實務問題並通盤檢討。	彙整各檢察機關及偵查中刑事程序與實體法令之多語詞彙，建構詞彙資料庫。	已完成彙整。	建立不適任通譯人員通報機制	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第 7 條及第 14 條已建立不適任通譯人員通報及淘汰機制。

序號	相關部會	通譯培訓課程		建置雙語詞彙資料庫		建立服務履歷及退場機制	
		目標	執行情形	目標	執行情形	目標	執行情形
2	教育部	視各主政部會依需求提報教育部後辦理。	1.有關通譯培訓課程，本部無相關補助計畫，先予敘明。 2.惟為培育具備新住民語文能力之人才，國民教育階段本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累計 4,248 人完成培訓資格課程，並取得合格之教學支援人員資格與聘任條件)，以供國中小學授課之需；在高等教育階段，補助技	與教育部權管業務無涉。		與教育部權管業務無涉	

			專校院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累計補助 72 校、165 班次、9,903 人修讀，已於 114 學年度停止補助），以強化學生多元語文能力。				
3	勞動部	由地方政府與勞動部辦理合計 8 場次就業服務相關之通譯培訓課程，並於課程結束後發給完訓證明。	已完成 8 場次就業服務相關通譯培訓課程。	建置移工母語 4 國語，含印尼、泰國、柬埔寨、菲律賓(即 Tagalog)之 100 個雙語詞彙資料，納入國家教育研究院「樂詞網」。	已翻譯完成 124 個就業服務相關多語詞彙，於 114 年 12 月納入國家教育研究院「樂詞網」	完成就業服務通譯培訓課程 200 名人員名單建檔，包含基本資料、服務地區及現職等。	已完成就業服務通譯培訓課程 228 名人員名單建檔，包含基本資料、服務地區及現職等。

序號	相關部會	通譯培訓課程		建置雙語詞彙資料庫		建立服務履歷及退場機制	
		目標	執行情形	目標	執行情形	目標	執行情形
4	衛生福利部（執行單：方府生衛局）	至少辦理6場次基礎課程，完訓人員至少12人。	截至114年12月底已完成10場基礎課程，完訓人員至少100人。	衛福部（醫事司）：提供至少1國家總計300字重要及常用之醫療詞彙。 衛福部(國民健康署)：依地方政府衛生局需求規劃蒐集衛生所生育保健通譯常用詞彙，參考本署多國語孕婦健康手冊，評估納入樂詞網。	1.本部醫事司業完成越南語與印尼語至少300字醫療詞彙，並於114年4月上架國家教育院「樂詞網」。 2.本部國民健康署本(114)年度已配合新版「孕媽咪健康手冊」及「孕媽咪衛教手冊」，更新出版多國語孕媽咪健康／衛教手冊(英、印、越、	完成規劃	第一年(114年)規劃開辦訓練課程，充實醫療通譯人才培訓資料庫為主，後續人員實務上線具有服務經驗後，續行規劃服務履歷及退場機制。

					泰、柬文），提供生育保健通譯人員使用。另，現行樂詞網已建立孕期相關詞彙，若地方衛生局提出需求，將依孕媽咪健康/衛教手冊之翻譯內容提出建議，由樂詞網評估納入。		

序號	相關部會	通譯培訓課程		建置雙語詞彙資料庫		建立服務履歷及退場機制	
		目標	執行情形	目標	執行情形	目標	執行情形
5	內政部警政署	延續本署頒機講計就式標以之逐年函察機關通譯實施「警察通譯實施計畫」，方格予化之測驗合等致規範。	1.本署每年訂定「警察機關通譯講習實施計畫」，要求各警察機關辦理通譯講習，延攬外語人才參加，講習結束後實施筆試及口試測驗，通過後成為合格列冊通譯。測驗方式及合格標準分述如下：(1)筆試測驗：測驗方式為是非題及單選題各10題，每題5分為原則，並得視必要增加題	配合新住民發展基金112年補助研究「發展通譯多語詞彙資料庫之研究」，取得在警政領域之高級雙語詞彙，以便為通譯提供培訓和執行職務時使用。	本署參與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報告「發展多語詞彙資料庫之研究」，該研究報告112年至114年已歸納彙整529個警政相關高級華語詞彙並譯成外語。	通譯異動或不適任時，應隨時更新名冊及本署通譯人才資料庫網站資料。	113年至114年12月止，各地方警察局計汰除不適任通譯2人，本署均即時更新通譯人才資料庫名冊並函知內政部移民署。

			型、題數及調整配分；合格標準為滿分 100 分，70 分合格。 (2)口試測驗：測驗方式分為雙語組書面文件視譯及雙向逐步口譯，國語組國語閱讀、朗誦及問答；合格標準均為滿分 100 分，70 分合格，且現場口試委員就評量標準達成共識。 2.114 年各地方警察局至12月止已完成23 場次通譯講習，計 1,109 人參加，其中 970 人通過口筆試測驗。				

序號	相關部會	通譯培訓課程		建置雙語詞彙資料庫		建立服務履歷及退場機制	
		目標	執行情形	目標	執行情形	目標	執行情形
6	內政部移民署	依據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規劃辦理本署各服務站移民輔導通譯人員之基礎及專業培訓課程；課程結束辦理測驗，經測驗合格者核發效期2年證書。	114年由北、中、南區事務大隊所屬服務站辦理通譯訓練（含基礎及專業課程），共170人通過測驗並取得2年效期之合格證書。	新住民發展基金114年補助研究「發展通譯多語詞彙資料庫之研究」，針對常用法律用語、移民、求職、衛生等領域，預計建立雙語詞彙包括泰語、緬甸語、柬埔寨語等語別詞彙各1,000筆。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主題「發展通譯多語詞彙資料庫之研究」，自112年至114年分三期執行，經辦理詞彙審定後納入國家教育研究院「樂詞網」。112年及113年分別建置越南語、印尼語之新住民專用詞彙各計1,390字及1,243字，114年增加翻譯成緬甸語、柬埔寨語及泰語並建置詞彙資料庫。	檢視並確認本署各服務站招募之通譯人員皆曾參加公部門託辦理之通譯人才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或考試認證資格，具翻譯中文及外語能力，得駐站提供移民輔導相關外語諮詢服務。	持續檢視並確認本署各服務站招募之通譯人員符合通譯人員資格，得駐站提供移民輔導相關外語諮詢服務。

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

附錄四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七條**、懲戒法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二項**、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五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為因應法庭傳譯需要，法院於無現職**通譯**、現職通譯不適宜或不敷應用時，應逐案約聘特約通譯，以維聽覺或語言障礙者或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

第 3 條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下統稱建置法院）為利法院約聘特約**通譯**，應延攬通曉手語、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英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俄羅斯語、日語、韓語、菲律賓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柬埔寨語、緬甸語或其他語言一種以上，並能用國語傳譯上述語言之人，列為特約通譯備選人。

第 4 條

1. 通曉前條語言之人，得提出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及下列文件之一，向建置法院申請遴選為特約**通譯**備選人： 一、經政府機關**核定**合法設立之語言檢定機構，所**核**發之語言能力達中級程度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但該語言無政府機關核定合法設立之語言檢定機構檢定者，得以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辦理之語言檢定達中級程度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代之。 二、申請人無法提出前款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者，得以其在所通曉語言之地區或國家連續居住滿五年之證明文件影本代之。 三、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語文或翻譯系(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講授特定語文之證明文件影本。 四、通曉手語之人，提出政府機關核發之手語翻譯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提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發之手語翻譯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證書者，建置法院應優先延攬。
2. 申請人為下列人士時，應提出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以下證件，有效**期間**至少為二年以上： 一、大陸地區人民且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應提出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 二、其他大陸地區人民：應提出長期居留證。 三、香港澳門居民及外國人：應提出合法居留我國之證明文件。

3. 申請人未提出前二項規定之文件，建置法院得不通知補正，逕不列入遴選。

第 5 條

1. 建置法院得依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之需求，延攬通曉同步聽打之人，為特約**通譯**備選人。
2. 通曉同步聽打之人，得提出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書及下列各款文件，向建置法院申請遴選為同步聽打特約通譯備選人： 一、具同步聽打二年以上實務經驗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正確字數達八十字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或**切結書**。
3. 法院使用同步聽打特約通譯，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6 條

1. 依前二條申請經書面審查通過者，由建置法院先行測試申請人之中文程度（含基本聽說及閱讀能力），經測試合格者，始准參加教育訓練。
2. 教育訓練之課程及時數如下： 一、法院業務簡介二小時。 二、法律常識六小時。 三、各類審理程序或相關程序概要十小時。 四、傳譯之專業技能及倫理責任四小時。
3. 建置法院得視需要，增加教育訓練之課程及時數。

第 7 條

1. 完成教育訓練並經審查合格者，由建置法院遴選為特約**通譯**備選人，並發給有效期間二年之合格證書。但其為**第四條第二項**之人士者，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間，不得逾其在我國合法居留之期限。
2. 因前項但書情形，建置法院發給之合格證書有效期間不足二年者，若於該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特約通譯備選人再取得合法居留證件逾前項之二年期間，建置法院得依該特約通譯備選人提出之證件，重新發給前項有效期間二年之合格證書。
3. 建置法院對有意繼續擔任特約通譯備選人者，應辦理續任前教育訓練。完成教育訓練並經審查合格者，續發給第一項規定效期之合格證書。
4. 前項教育訓練，得以參加法官學院最近二年內辦理之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抵免之。
5. 建置法院得視需要，適時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之遴選。
6. 前條及本條由建置法院辦理之教育訓練，其辦理方式及審查基準，由建置法院自行訂定之。

第 8 條

法官學院應定期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之教育訓練，辦理方式由法官學院定之；建置法院亦得視需要，適時辦理之。

第 9 條

1. 建置法院應依語言分類建置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名冊內應記載備選人之姓名、照片、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現職、選擇服務之建置法院、語言能力級別或其他資格證明及合格證書有效期限，並得記載其學歷及經歷。
2. 建置法院應登錄特約通譯備選人姓名、語言能力級別或其他資格證明及選擇服務之建置法院於法院網站，提供法官、**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關係人**參考。
3. 前二項登載之資料如有異動，建置法院應隨時更新。

第 10 條

1. 法院於審理案件需用特約**通譯**時，應依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辦理。
2. 法院選定特約通譯後，應於庭期前相當期間備函通知；庭畢時，**書記官**應填具特約通譯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格式如附件二），由承辦法官審**核**。

第 11 條

1. 特約**通譯**到場之日費，每次依新臺幣五百元支給。
2. 特約通譯經選任到場，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為傳譯者，法院仍應支給日費。

第 12 條

1. 特約**通譯**到場傳譯所需之交通費，以所乘坐交通工具之費用支給。其所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大眾捷運系統、公共自行車，長途以搭乘火車、高鐵、公民營客運汽車及船舶為原則。遇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時間甚為急迫時，得搭乘飛機，**惟**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高鐵、飛機如有等位者，以經濟艙或相當等位為支給標準。
2. 特約通譯因時間急迫、夜間到場或行動不便，市內得搭乘計程車，依實支數計算。交通費採實報實銷。但搭乘計程車、高鐵或飛機者，法院應審**核**其單程費用證明或收據後，發給返程之交通費。
3. 特約通譯如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旅費得**按**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新臺幣二元報支。
4. 特約通譯在途及滯留一日以上**期間**內之住宿費及雜費，每日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每日給與之基準，依實支數計算。

第 13 條

1. 特約**通譯**到場之日費、旅費之支給，除本辦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一項**授權訂定之規定辦理。
2. 特約通譯每件次傳譯服務之**報酬**數額，承辦法官得視傳譯內容之繁簡及特約通譯之語言能力或**認證**程度、所費時間、勞力之多寡，於新臺幣一千元至五千元之範圍內支給。但如**上開審酌**內容，有特殊情形者，承辦法官得簡要敘明事由後，於上開標準增減百分之五十之範圍內支給。
3. **行政訴訟**之續予**收容**、延長及再延長收容**聲請**事件，特約通譯於同日上午或下午到同一法院傳譯者，其報酬總額分別依下列標準支給，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二十件以內者，新臺幣一千元至二千元。但有特殊情形者，承辦法官得簡要敘明事由後，於上開標準增減百分之五十之範圍內支給。 二、二十一件至四十件者，新臺幣二千元至三千元。 三、**逾**四十件者，新臺幣三千元至五千元。

第 14 條

1. 特約**通譯**之日費、旅費及**報酬**，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國庫負擔。

2. 特約通譯備選人參加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舉辦之通譯相關訓練課程、研究會、座談會等會議，或受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表揚，應邀出席集會者，得經建置法院院長事前許可，準用**第十二條**規定支領旅費。

第 15 條

1. 法院於審理案件時，如特約**通譯**備選人因故均不能提供服務或人數不敷應用時，得因應需要，函請相關機關或單位協助指派熟諳該國語言人員擔任臨時通譯。
2. 依前項規定選任之臨時通譯，準用**第十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3. 當事人**合意**選任通譯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準用**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後段、**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 16 條

1. 法院於使用特約**通譯**傳譯之案件開庭後，得提供「特約通譯傳譯服務情形意見反應表」（格式如附件三）予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證人**、**鑑定**人、**關係人**或其他使用傳譯服務之人填寫，並應將填復結果陳報建置法院。
2. 建置法院應將有關特約通譯特殊或優良表現之事由，註記於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內，以作為選任通譯及辦理延攬作業之參考。

第 17 條

1. 特約**通譯**備選人有違反法院通譯倫理規範或其他不適任情事，建置法院得視情節輕重為警告或**撤銷**其合格證書。
2. 經選任之特約通譯有違反法院通譯倫理規範或其他不適任情事，法院得視情節輕重為口頭勸諭或解任，並得將具體事由報由建置法院依個案情節為前項之處置。
3. 特約通譯備選人經警告後一年內再犯，或經警告累計達三次者，建置法院應撤銷其合格證書。

第 18 條

本辦法除**第一條及第三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19次會議紀錄

附錄五

時間：115年1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行政院第1會議室

主席：陳政務委員時中　　紀錄：李淑玲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壹、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定：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案

一、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一)列管編號第1案：解除列管。通譯精進試辦計畫，各部會均持續推動辦理，同意解除列管；後續政策走向，應與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合作，朝建構整體性翻譯系統方向規劃。

(二)列管編號第2案：解除列管。

(三)列管編號第3案：繼續列管。本案各部會仍有不同見解，考量近期內政部公布臺灣新生兒出生率及人口數均創新低，請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持續強化因應政策；另就在臺永久居留外籍人士之新生兒等議題，仍待進一步整合意見與研議，爰繼續列管。

(四)列管編號第4案：併報告案第2案辦理。

(五)列管編號第5案：繼續列管。

1、為推動AI導入醫療場所提供翻譯協助服務，請國發會持續透過跨部會研商機制，邀

集衛福部等相關機關討論，另請國發會可將臺北醫院之試辦計畫成果提報本會報報告，並請衛福部協助宣導相關成果。

2、請衛福部彙整各醫院意見，評估於掛號時可以預約通譯服務之可行方案。

(六)列管編號第6案：併報告案第2案辦理。

(七)列管編號第7案：繼續列管。有關樂詞網網頁優化規劃，請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續行檢視；相關建議完成改善後，再解除列管。

(八)列管編號第8案：解除列管。高鐵公司依據老人福利法與監察院調查報告等政策指導辦理，現行敬老票資格與臺鐵公司及其他大眾運輸工具相同，爰同意解除列管。

二、提升新住民語文教支老師相關待遇及權益評估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新住民語文教支老師寒暑期間相關保險議題，請內政部彙集教育部、勞動部及衛福部現行作法與應處作為，提供本人召會研商之參考。本案併列管編號第4案及第6案繼續列管。

肆、臨時動議(略)

伍、散會。（下午3時30分）